**江西分行龙卡信用卡账单分期活动客户问答**

**一、客户问答**

**（一）本次活动具体内容？**

**1.活动时间**

2016年1月-3月

**2.活动主题**

金猴献礼迎新春，账单分期享吉礼

**3.活动内容**

**（1）折扣礼。**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办理龙卡账单分期12期及以上，可享手续费基准费率8.8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数** | **3期** | **6期** | **12期** | **18期** | **24期** |
| **基准费率** | **0.75%** | **0.70%** | **0.60%** | **0.60%** | **0.62%** |
| 2016.1.1-3.31期间活动费率 | **基准费率** | **0.53%** | **0.53%** | **0.55%** |

注：每期（月）手续费= 分期本金×手续费率，将在分期后的每个账单日按期入账并收取。

**（2）首办礼。**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31日，龙卡信用卡持卡人，首次成功办理龙卡账单分期，且单笔金额满1万元，即可获赠小米手环（标准版 石墨黑）一个**（限前20万名）**。

\*“折扣礼”和“首办礼”可同享。

**（二）本次活动参加范围？**

本活动对象为账户状态正常的**龙卡信用卡主卡个人客户**，以下简称“持卡人”，附属卡及商务卡不参加活动。

**（三）我如何能获赠礼品？**

活动期间，首次成功办理龙卡账单分期，且单笔金额满1万元，即可获赠小米手环（标准版 石墨黑）一个**（限前20万名）**，每位客户限赠一次。

**（四）我如何获赠礼品？**

账单分期“首办礼”按符合条件的我行系统交易成功时间先后顺序赠送，共计20万名，先到先得，赠完即止。我行将定期在建行官网公布满足礼品赠送人数情况，以方便持卡人参加活动。我行将于活动结束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按照持卡人账单地址，将礼品寄送给持卡人，配送方将在礼品送达前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持卡人配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持卡人参加活动前应确认在我行登记账单地址准确无误。如因持卡人在我行登记的账单地址有误，或因与配送方确认的配送地址有误，而导致礼品配送失败，将视为自动放弃所赠礼品。若因持卡人地址等有误配送失败，可于活动结束后三个自然月内致电4008200588提出查询或表示异议，逾期我行不再受理。

**（五）多刷是否可以多赠？各项优惠活动可同时参加吗？可以兑换现金吗？**

本次活动中“折扣礼”和“首办礼”可同享，均不可兑换现金。“首办礼”每位客户限赠一次。持卡人以其身份证件号认定，仅限主卡持卡人具有获赠资格，同一持卡人名下多张主卡合计获赠（礼）资格。

**（六）活动时间及分期交易规则有哪些要求？**

本次活动时间为，折扣礼：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首办礼：2016年1月25日至3月31日，以账单分期成功交易时间为准。如您的申办时间与我行系统记录不符，以我行系统记录为准。

提前终止的分期交易不参加本次活动。持卡人有义务按约定偿还信用卡欠款。若持卡人于活动期间有逾期还款，违反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或账单分期约定条款，出现账户状态不正常，参与套现或违法交易等情况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随时取消其参加本次活动及得奖资格，并有权要求持卡人在指定时间内退还获赠礼品金额；持卡人不作退还的，建行保留从持卡人对应信用卡账户中直接按礼品价值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其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二、活动细则**

（1）本活动对象为账户状态正常的**龙卡信用卡主卡个人客户，**以下简称“持卡人”，附属卡及商务卡不参加活动。

（2）本活动时间为，折扣礼：2016年1月1日至3月31日、首办礼：2016年1月25日至3月31日，以账单分期成功交易时间为准。**如持卡人申请时间与我行系统记录不符，以我行系统记录为准。**

（3）“首办礼”相关规定

* “首办礼”是指本次活动前持卡人从未办理过龙卡账单分期业务。活动期间成功办理首笔该项业务，且单笔金额满1万元，即可获赠小米手环（标准版 石墨黑）一个**（限前20万名）**
* “折扣礼”和“首办礼”可同享。“首办礼”每位客户限赠一次，将根据我行系统记录的分期成功交易时间先后顺序，对符合活动条件的客户赠送小米手环（标准版 石墨黑）一个，**先到先得，赠完即止**。我行将定期在建行官网公布满足礼品赠送人数情况，以方便持卡人参加活动。
* “首办礼”礼品为小米手环（标准版 石墨黑），礼品图片仅供参考，请以礼品实物为准，所赠礼品不能兑换现金。
* 我行将于活动结束后的两个自然月内按照持卡人账单地址，将礼品寄送给持卡人，配送方将在礼品送达前通过电话等方式对持卡人配送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进行确认。持卡人参加活动前应确认在我行登记账单地址准确无误。如因持卡人在我行登记的账单地址有误，或因与配送方确认的配送地址有误，而导致礼品配送失败，将视为自动放弃所赠礼品。若因持卡人地址等有误配送失败，可于活动结束后三个自然月内致电4008200588提出查询或表示异议，逾期我行不再受理。
* 建设银行不是礼品的制作单位及授权代理商，与供应商之间没有任何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持卡人因礼品的质量问题等引发的任何索赔、质询及投诉由产品供应商负责。

（4）持卡人在每个账单周期只能申请一次账单分期，两次申请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少于30天。

（5）持卡人已成功办理账单分期，**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次性偿还剩余的所有各期本金及手续费，已收取的分期手续费不予退还。**

（6）持卡人办理龙卡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前，均应仔细阅读并同意账单分期约定条款。持卡人申请龙卡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即表示其已清楚知晓并同意遵守相关分期付款约定条款（详见建行网站www.ccb.com）。

（7）**撤销或提前终止的账单分期交易不参加本次活动。**

（8）持卡人有义务按约定偿还信用卡欠款。若持卡人于活动期间有逾期还款，违反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或账单分期约定条款，出现账户状态不正常，参与套现或违法交易等情况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随时取消其参加本次活动及得奖资格，并有权要求持卡人在指定时间内退还获赠礼品金额；持卡人不作退还的，建行保留从持卡人对应信用卡账户中直接按礼品价值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其他相应法律措施的权利。**

（9）本业务详细办法以建行网站公布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金融业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龙卡信用卡章程、领用协议及龙卡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约定条款及相关行业惯例办理。在法律许可范围内，中国建设银行保留相关解释、调整及更改的权利。调整及更改经相关途径（如银行网站）公告后生效。

（10）对本活动规则如有疑问，请登录建行网站信用卡频道（creditcard.ccb.com）查询。